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數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華夏數字黃金ETF（上市類別）
（「子基金」）
2026年5月26日



- 本產品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須與華夏數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章程（「章程」）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418—港幣櫃台
9418—美元櫃台
83418—人民幣櫃台

每手買賣股份數目：

10 股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託管人：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副託管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黃金託管人及黃金交易商：

渣打銀行

黃金金庫提供者[&]：

香港國際機場貴金屬儲存庫有限公司
Malca-Amit Far East Ltd.

基準：

LBMA 上午黃金價，即由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計算、以美元（「美元」）報價及於上午 10:30（倫敦時間）進行之 IBA 競價過程完成後即公佈的每金衡盎司黃金上午定盤價，或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相關規定可獲接納及批准的任何基準（「LBMA 上午黃金價」）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幣—港幣櫃台
美元—美元櫃台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交易頻率：	每日
分派政策：	不會宣佈或分派任何股利。投資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累積並代表累積股份類別的股東重新投資於子基金。
全年經常性開支：	0.65%^
預計跟蹤偏離度：	-0.65%*
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子基金的金條保管於指定金庫，而該等黃金金庫位於香港。

^由於股份類別新近發行，數據僅屬估計，並代表以相關股份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相關股份類別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實際數字可能因子基金的實際營運而有所不同，而每年均可能變動。

*此數據為預計跟蹤偏離度。投資者請從子基金網站參閱更趨時之實際跟蹤偏離度資料。

這是什麼產品？

- 華夏數字黃金ETF（「子基金」）是華夏數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可變資本、有限責任且子基金之間承擔獨立責任的公眾傘型開放式基金公司（「開放式基金公司」）。
- 子基金是守則第8.6章項下的被動型管理「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表示其持有實物黃金。
-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股份（「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非上市類別股份」）。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子基金僅提供代幣化類別的股份。本概要包含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發行的信息，除非另有規定，本概要中對「股份」的引用應指上市類別股份。就代幣化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請參閱其單獨概要。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與上市股票一樣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要提供（未計費用及開支前）與 LBMA 上午黃金價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結果。

投資策略

為達到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將主要購買及持有金條（即 LBMA 認可黃金提煉者標準交割名單(The LBMA Good Delivery List of Acceptable Refiners: Gold)所載認可提煉者出品的最低純度為 99.5%且可獨立識別的金條或金磚）。

此外，為符合流動性需求，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當的方式受監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及／或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風險狀況與子基金相若的其他實物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因此，子基金未必時刻均全部投資於金條。

子基金不會出借其金條。子基金還受章程附錄 4 所載投資和借貸限制規限。

基準

LBMA 上午黃金價指由 IBA 計算、以美元報價及於上午 10:30 (倫敦時間) 進行之 IBA 競價過程完成後即公佈的價格。預期 LBMA 黃金價格 (指 LBMA 上午黃金價, 以及由 IBA 於下午 3:00 (倫敦時間) 進行之 IBA 競價過程完成後即公佈的每金衡盎司黃金下午定盤價) 為國際上廣泛使用的每日金價基準。IBA 所隨時公佈的 LBMA 上午黃金價於 IBA 網站 www.theice.com/iba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及 LBMA 網站 www.lbma.org.u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內提供。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不會出於任何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主要風險有哪些？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子基金的章程。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投資基金，且其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概無任何資本返還的保證。

2. 與LBMA上午黃金價有關的風險

- LBMA 上午黃金價的計算過程並不精準。相反，其基礎是將一個將競價過程中參與者及其客戶出售相關黃金的訂單與競價過程中參與者及其客戶購買黃金的訂單以特定價格相互對盤的過程。因此，LBMA 上午黃金價並不旨在反映市場上黃金的每一買家或賣家，亦不旨在為黃金設定一個在該具體日子或時間所有買賣訂單均予採用的確切價格。
- 雖然預期設定 LBMA 上午黃金價的競價過程將會為具透明度及可審核的過程，及將依照適用的基準規則，但對於以下各項並無保證：參與者在參與競價時不會有失偏頗或受到其自身目的之影響，或者競價不會受到操縱，從而導致所定價格可能並不反映公平價值的情況。此外，釐定 LBMA 上午黃金價的競價過程的運作取決於 IBA 及 LBMA 及彼等適用系統的持續運作。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對於 LBMA 上午黃金價的競價過程或 IBA 及 LBMA 的運作及系統並無任何控制或監督。LBMA 黃金價格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受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監管。
- 過去設定黃金價格的方法一直受到訴訟和監管調查。在過去數年內，電子拍賣方法取代了以往用於設定黃金價格的非電子拍賣方法。但是，倘市場認為黃金價格容易受到蓄意干擾，或倘 LBMA 上午黃金價未能獲得市場的信心，則黃金投資者及交易商的行為或會反映此缺乏信心的情況，並可能對黃金價格及因而對股份的價值造成負面的影響。
- 如果 LBMA 上午黃金價停用，基金經理可於諮詢託管人後，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將 LBMA 上午黃金價替換為另一與 LBMA 上午黃金價目標相似的基準。如果基金經理和託管人未在合理期間內同意可獲證監會接納的合適替代基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子基金一經終止，根據註冊成立文書所分派的款額可能少於股東所投資的本金，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3. 黃金託管及保險風險

託管風險

- 存入子基金的金條由黃金託管人在黃金金庫提供者維護的指定金庫中保管，且主要以「全數分配」基準持有（即子基金擁有的金條將與其他方的貴金屬及黃金實物隔離存放）。金條僅以整根為單位進行分配。然而，子基金金條的存取可能受到外部事件的限制，例如洪水、恐怖襲擊以及其他基金經理及託管人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

未分配賬戶風險

- 任何無法以整根實物金條分配的金條數量，將由基金經理以未分配基準購入，並由黃金託管人根據未分配貴金屬賬戶協議為子基金持有。未分配黃金不會與黃金託管人的資產隔離，若黃金託管人破產，子基金將就該等持有金額成為黃金託管人的無擔保債權人。若黃金託管人破產，其資產可能不足以償付子基金就各自未分配黃金賬戶中持有黃金金額提出的索償。一般而言，預期每個營業日結束時，子基金在未分配賬戶中持有的金條數量不超過430金衡盎司。在特殊情況下，該門檻可能暫時被突破，但基金經理將及時對該等未分配黃金進行分配。

保險風險

- 子基金並未為其黃金購買保險。但黃金託管人在黃金金庫提供者指定金庫中為子基金保管的金條的全部價值，均由主要保險及次級保險承保，承保範圍受黃金託管人認為適當且符合市場標準的適用除外責任限制。黃金託管人通過委任其服務提供商，確保黃金金庫提供者就其保管的金條全部價值維持足夠的保險覆蓋。該主要保險覆蓋在發生損失時作為第一賠償來源。此外，黃金託管人持有一份貴重物品保險單，作為子基金金條及黃金託管人以未分配基準為子基金持有的黃金的次級或超額保險。
- 倘子基金因其存放於黃金金庫提供者的金條遺失或損壞而遭受損失，基金經理應指示就損失僅向託管人提出任何索償。託管人（代表子基金）將透過副託管人向黃金託管人提出索償，而黃金託管人則將根據相關服務協議向黃金金庫提供者提出索償。然而，無法保證上述保險覆蓋足以應對與存放在黃金金庫提供者金庫中並為子基金賬戶持有的金條託管相關的所有風險，或與以未分配基準持有的黃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視情況而定）。因此，存在部分或全部金條遺失、被盜或損壞，而子基金無法履行其與股份相關義務的風險。

4. 依賴黃金交易商風險

- 目前，子基金僅委任了一名黃金交易商。因此，子基金對該黃金交易商的依賴面臨本文所披露的風險。與擁有多名黃金交易商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更容易受到此類風險的影響。
- 黃金交易商是金條的供應商，因此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依賴於該黃金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贖回而言，基金經理僅可向該黃金交易商出售金條，因此上市類別股份的贖回亦依賴於該黃金交易商。若因任何原因，黃金交易商停止向子基金供應金條或停止從子基金收購金條（視情況而定），且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黃金交易商，則股份可能無法增設或贖回（視情況而定），從而可能導致成交價偏離每股上市類別股份資產淨值，及可能導致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暫停。由於子基金目前僅有一名黃金交易商，子基金交易的黃金價格可能並非始終是最佳市場價格。
- 基金經理依賴黃金交易商確保所有金條均符合必要標準並保證出售予子基金的金條成色，因此無法保證所有金條均符合該等標準／成色，儘管子基金已根據與黃金交易商簽訂的黃金交易協議，就黃金交易商未遵守該等標準／成色規定導致子基金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保證獲得黃金交易商的賠償。

5. 黃金市場及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金條。無法保證金條價格將會上漲。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黃金或黃金生產及銷售相關行業及板塊的不利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政策、法律及監管風險的影響。此外，子基金易受單一商品（即黃金）供求導致的黃金價格波動影響。與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波動可能更大。

6.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不進行主動管理，亦不會針對任何市場下跌採取任何臨時防禦性措施。因此，當LBMA上午黃金價下跌時，子基金的價值亦將隨之下跌。

7.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面臨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完全跟蹤LBMA上午黃金價的風險。該跟蹤誤差可能源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以及各項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將監控並設法管理該等風險，以將跟蹤誤差降至最低。無法保證在任何時候均能精確或完全複製LBMA上午黃金價的表現。

8. 外匯風險

- 雖然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但上市類別股份亦可能以港元及人民幣買賣。因此，二級市場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須承擔與該等貨幣之間的外匯波動及匯兌管制（如有）變動相關的額外成本或蒙受虧損。

9. 交易風險

-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股份供求）所驅動。因此，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較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並可能與每股資產淨值有顯著偏差。
-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須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可能高於每股資產淨值，而在香港聯交所沽出股份時可能收取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金額。
- 就人民幣櫃台而言，並非所有股票經紀人或託管人均準備好並能夠進行人民幣交易股份的交易和結算。人民幣在中國境外的有限供應也可能影響人民幣交易股份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

10.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櫃台下的股份以人民幣進行買賣。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和限制。
- 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不同。CNH和CNY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11.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在交易安排上的差異

-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須遵守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由於每個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每個上市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按在證券交易所二級市場日內的市價（可能與相應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所偏差）進行交易，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則按交易日終每股資產淨值透過中介人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買賣，而無法獲得公開市場上即日流動性。視乎市場情況，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能較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處於優勢或劣勢。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按每股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在二級市場內的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只能按當時市場價格出售其股份（可能與相應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所偏差），並可能不得不以大幅折讓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於日內在二級市場沽出其股份，從而確定其持倉，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則在當日收市前未能及時沽出。

12. 多櫃台交易風險

- 各櫃台內交易的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個別櫃台買賣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不同櫃台內買賣的股份，反之亦然。

13. 香港聯交所與倫敦金條市場的交易及開放時段不同的風險

- 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與倫敦金條市場的黃金定盤時段不相符。在倫敦金條市場，交易可於整日進行。然而，在倫敦交易時段內，每日有兩次定盤，為該日的交易提供參考金價。其中一次定盤是於上午（倫敦時間），為LBMA上午黃金價。上午時段的定盤由上午10:30（倫敦時間）開始，

下午時段的定盤由下午3:00（倫敦時間）開始。子基金將尋求跟蹤LBMA上午黃金價。這意味著股東的參考價格將為於前一個營業日在倫敦釐定的價格，而此價格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將不會更新。

- 金條缺乏實時估值可能意味著股份在交易時較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或每股資產淨值未必反映金條的場外交易市場價格的變動情況。

14. 依賴做市商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致使上市類別股份至少有一名做市商，並且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商協議終止做市前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但倘沒有或只有一名做市商，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任何做市商活動均會有效。
- 就人民幣櫃台而言，潛在做市商對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做市的興趣可能不足。此外，人民幣供應的任何中斷可能對做市商為股份提供流動性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15. 依賴同一集團風險

- 託管人、副託管人、黃金託管人及黃金交易商均為渣打集團（「該集團」）的子公司。儘管該等公司為獨立法律實體且在運營上獨立，但若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財務災難或破產，可能會對該集團整體或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向子基金提供的服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運營亦可能中斷。
- 此外務請注意，鑒於託管人、副託管人、黃金託管人及黃金交易商均為該集團成員公司，它們之間可能不時就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託管人將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任何該等衝突，並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16.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早終止，例如LBMA上午黃金價不再可用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跌至少於10,000,000美元，或若黃金託管人與託管人（通過其副託管人）訂立的黃金託管協議被終止且黃金託管人停止擔任黃金託管人，且在該停止後未委任證監會可接受的替代黃金託管人，或若黃金金庫提供者不再能夠為子基金提供託管服務，且未在停止之日起六十個營業日內找到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均可接受的替代安全金庫提供商。倘子基金終止，相關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股東可能會蒙受損失。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新成立，因此尚無足夠數據來向投資者提供過去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有否保證？

子基金並不保證投資回報或避免虧損。閣下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投資款項。

費用及收費如何？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產生的收費

買賣子基金股份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的款項

經紀費

由每個經紀商自行決定

交易徵費	股份交易價格的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股份交易價格的 0.00015% ²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交易價格的 0.00565% ³
印花稅	零

¹ 交易徵費為股份交易價格的 0.0027%，由買賣雙方各自繳付。

²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股份交易價格的 0.00015%，由買賣雙方各自繳付。

³ 交易費為股份成交價格的 0.00565%，由買賣雙方各繳付。

子基金需支付的經常性費用

下列開支將從子基金支付。它們會對閣下產生影響，因為它們會減少閣下從投資中獲得的回報。

	年率（全年佔上市類別股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	每年 0.40%
託管費（包括副託管人費用、黃金託管人費用、黃金金庫提供者費用、基金行政管理費、轉讓代理費和信託費）*：	每年最高為上市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價值的 0.50%（目前最高為每年 0.23%），且每月最低費用為 4,166 美元
表現費用：	不適用

*閣下應注意，管理費及託管費可能會在向股東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指定的允許最高水準（除非有關增加只影響上市類別股份，則須提前一星期通知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以確保不會重複收取管理費。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股份時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以下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新聞及以下資料（英文及中文）：

- 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年度和半年度未經審核的英文財務報告；
- 子基金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的資料、暫停發行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更及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的通知；
- 與子基金可能對其投資者產生影響的重大變更有關的任何通知，例如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的重大變更或增補；

- 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美元）計值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及以其交易貨幣（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
- 基於 ICE Data Indices 提供的黃金價格買賣差價中間價計算、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近實時每股指示性資產淨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
- 黃金交易商、黃金金庫提供者、參與交易商及做市商的最新名單；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及
- 子基金的預計年度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近實時每股指示性資產淨值僅供參考用途。此數值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以港幣或人民幣計值的實時每股指示性資產淨值為以美元計值的每股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Indices 提供的實時港幣兌美元匯率或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計算得出。

以港幣或人民幣計值的每股指示性資產淨值僅供參考用途，且為以美元計值的官方每股資產淨值乘以假定匯率（即非實時匯率）計算得出，此假定匯率為彭博於同一交易日上午 10:30（倫敦時間）提供的港幣兌美元匯率或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證監會的認可及授權並不代表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商業價值或表現。它們並不意味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對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認可。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